**四平市铁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**

#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，由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决定的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法制审核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包括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以及其他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决定。

**第四条**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，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。

**第五条**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是指：

（一）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；

（二）责令停产停业；

（三）拟对公民处以2000元以上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上罚款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；

（五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强制是指：

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涉及面大、影响面广的重大行政强制决定。

**第七条**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交行政执法卷宗、行政执法决定书（初稿）、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等其他有关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各部门按本制度向法制科提供的材料齐备之日为受理日。法制科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承办机构补正材料，并规定期限提交，承办机构应及时进行补充完善，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法制机构重大执法决定审核期限。

**第十条** 法制科对受理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核，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主体是否合法；

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；

（三）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；

（五）决定是否合法、适当；

（六）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。

**第十一条** 法制科在审核过程中，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开展调查，各部门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。因调查取证无法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工作的，经本部门分管局领导批准，法制审核工作时间可适当延长。

**第十二条** 法制科对送审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经审核发现有违法或者不当的，应当提出书面意见，建议作出该决定的部门自行纠正并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。法制科的审核意见应当经本部门分管局领导审批，必要时向主要领导报告。

**第十三条** 送审的部门接到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》后，应当及时改正，并将结果书面反馈到法制科。

**第十四条**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法制科记录在案并报告主要领导，因没有经过法制审核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：

（一）不按规定要求报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；

（二）拒不配合调阅重大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的；

（三）不按审核处理决定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本制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未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，按照本规范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　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四平市铁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0年1月14日